

合同编号: 2025-130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基建科暑期修缮项目-2025年昌平区教委
第四实验小学操场改造项目

货物名称: 塑胶面层采购及安装、人造草坪采购及
安装及相关附属项目等

买 方: 北京市昌平区教育委员会

卖 方: 北京火炬生地人造草坪有限公司

江门市长河化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5年9月12日

合 同 书

北京市昌平区教育委员会(买方)基建科暑期修缮项目-2025年昌平区教委第四实验小学操场改造项目(项目名称)中所需塑胶面层采购及安装、人造草坪采购及安装及相关附属项目等(货物名称)经(采购代理机构)以 /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公开/邀请)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火炬生地人造草坪有限公司、江门市长河化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卖方)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卖方”系指北京火炬生地人造草坪有限公司与江门市长河化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双方声明:双方就本项目的实施承担连带责任。买方向联合体任何一方发出的任何通知、指令、付款均视为同时送达联合体双方并对双方产生约束力。对于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质量、安装质量、工期延误、售后服务、索赔及违约金支付等,联合体双方共同向买方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买方有权要求联合体任何一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 塑胶面层采购及安装、人造草坪采购及安装及相关附属项目等

数量: 人造草坪 1743.88 平米 弹性面层 2468.18 平米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4,413,591.75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详见附件三

4、付款方式

4.1 合同总价的 10% 的履约保证金于合同签订后乙方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于甲方指定账户, 即人民币¥441,359.18 (大写) 肆拾肆万壹仟叁佰伍拾玖元壹角捌分。

履约保证金到账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预付款, 即人民币¥1,324,077.53 (大写) 壹佰叁拾贰万肆仟零柒拾柒元伍角叁分。

4.2 当面层铺装通过新国标 (GB-36246-2018) 检测后, 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50%。当面层铺装完成后未通过新国标 (GB-36246-2018) 检测, 甲方有权扣除未通过检测项目的相关费用, 即人民币¥2,206,795.88 (大写) 贰佰贰拾万零陆仟柒佰玖拾伍元捌角捌分。

4.3 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 即人民币¥882,718.34 (大写) 捌拾捌万贰仟柒佰壹拾捌元叁角肆分。

4.4 项目质保期满一年后, 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若卖方在质保期内未按约定履行维修、更换等义务, 买方有权扣除相应履约保证金。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

交货地点: 买方指定地点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生效。

7、争议的解决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解决在履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买 方：北京市昌平区教育委员会
名 称：(印章)

2025年 9月 12日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南环东路1号广电大厦

邮政编码：102200

电 话：010-69719748

开户银行：北京工行城关支行

账 号：020001509008902146

卖 方：北京火炬生地人造草坪有限公司
名 称：(印章)

2025年 9月 12日

授权代表(签字)：闫林

地址：北京市怀柔区北房镇恒利街 68 号

邮政编码：101400

电 话：010-84249051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怀柔支行

账 号：20000010448700001398444

卖 方：江门市长河化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名 称：(印章)

年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白庙工业区

邮政编码：529100

电 话：0750-6208855

开户银行：江门农商行三江支行

账 号：80020000005016813

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专用条款为准。合同专用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1.4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北京市昌平区教育委员会

1.5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中标人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实施地点位于：买方指定地点

交付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日历日内完工

9、付款条件

9.1 履约保证金于合同签订后乙方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于甲方指定账户，即人民币¥441,359.18(大写)肆拾肆万壹仟叁佰伍拾玖元壹角捌分。

履约保证金到账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预付款，即人民币¥1,324,077.53(大写)壹佰叁拾贰万肆仟零柒拾柒元伍角叁分。

9.2 当面层铺装通过新国标(GB-36246-2018)检测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50%。当面层铺装完成后未通过新国标(GB-36246-2018)检测，甲方有权扣除未通过检测项目的相关费用，即人民币¥2,206,795.88(大写)贰佰贰拾万零陆仟柒佰玖拾伍元捌角捌分。

9.3 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即人民币¥882,718.34(大写)捌拾捌万贰仟柒佰壹拾捌元叁角肆分。

9.4 项目质保期满一年后，甲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若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约定履行维修、更换等义务，甲方有权扣除相应履约保证金。

9.5 卖方应于买方每次付款之前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合法的发票，否则买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1、质量保证

11.6 其他补充：本货物质保期为 8 年，其中所提供的产品免费保修 5 年(免费维修草坪、塑胶)。